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金华思诚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 甘溪东街255号202室 邮编：322100

联系人：scz040410 联系电话：13486978593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湖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材料特色模块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KX-湖2025014

采购人名称：湖州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1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后简称：中标人）投标的部分产品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而是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进口产品的制造商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也不能享受中国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中标人不能享受“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的优惠政策。

事实依据：根据《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材料特色模块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后简称：中标公告）中的《分项报价表》第16项显示：中标人所投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仪”，产地为日本，属于进口产品；《分项报价表》第17项显示：“电化学工作站 1”，制造商为Metrohm AG，产地为荷兰，属于进口产品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对进口产品做了定义：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也就是说：政府采购制度中的“进口产品”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制造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因此，进口产品的制造商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也不能享受中国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质疑事项2：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

事实依据：1、中标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项和《分项报价表》第一项，中标人所投产品“全自动接触角测量仪”制造商为：克吕士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产地为上海，而全自动接触角测量仪产品的真实制造商为KRÜSS GmbH，产地为德国，属于进口产品，属于虚假应标。2、中标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6项“高效液相色谱仪”，制造商为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而《分项报价表》第16项表明其产地为“日本”这本身就前后矛盾。3、中标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7项“电化学工作站 1”制造商为瑞士万通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而《分项报价表》第17项表明其产地为“荷兰”这本身就前后矛盾。截图一 截图二 截图三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1：招标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已经中标人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的优惠政策，并重新计算”价格评分”。 请求2：鉴于中标人以虚假材料牟取中标，严重违背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交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4月18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